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4

单位名称：海兴县民政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海兴县社会事务局（民政）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民政工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订和落实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和落实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和办法。负责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县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

（五）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

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县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和落实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海兴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海兴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海兴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海兴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5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60.1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54.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45.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7.2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14.5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19.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19.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519.66	总计	62	4,519.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海兴县
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19.66	4,519.6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854.68	2,854.68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823.55	823.55					
2080201	行政运行	384.48	384.48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6.40	56.40					
2080207	行政区划 和地名管 理	14.81	14.81					
2080208	基层政权 建设和社 区治理	24.99	24.99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342.88	342.8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9.13	129.1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85.45	85.4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3.68	43.68					
20810	社会福利	490.16	490.16					
2081001	儿童福利	72.21	72.21					

2081002	老年福利	281.86	281.86					
2081004	殡葬	75.58	75.58					
2081006	养老服务	34.72	34.7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80	25.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9.01	459.0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9.01	459.0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9.76	269.7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59	38.5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1.18	231.18					
20820	临时救助	73.68	73.6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4.94	54.9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74	18.7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9.38	609.3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87	14.8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4.52	594.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2	2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2	2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2	25.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5.57	445.5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445.57	445.57					

	排的支出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45.57	445.57					
213	农林水支出	47.28	47.2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7.28	47.2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7.28	47.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2	32.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2	3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2	32.12					
229	其他支出	1,114.59	1,114.5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82.00	982.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82.00	98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2.59	132.5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2.59	13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海兴县民
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19.66	613.15	3,906.5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854.68	555.61	2,299.07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823.55	384.48	439.07			
2080201	行政运行	384.48	384.48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6.40		56.40			
2080207	行政区划 和地名管 理	14.81		14.81			
2080208	基层政权 建设和社 区治理	24.99		24.99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342.88		342.8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9.13	129.1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85.45	85.4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3.68	43.68				
20810	社会福利	490.16	42.00	448.16			
2081001	儿童福利	72.21		72.21			
2081002	老年福利	281.86		281.86			
2081004	殡葬	75.58	42.00	33.58			

2081006	养老服务	34.72		34.7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80		25.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9.01		459.0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9.01		459.0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9.76		269.7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59		38.5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1.18		231.18			
20820	临时救助	73.68		73.6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4.94		54.9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74		18.7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9.38		609.3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87		14.8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4.52		594.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2	2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2	2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2	25.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5.57		445.5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5.57		445.57			
2120803	城市建设	445.57		445.57			

	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7.28		47.2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7.28		47.2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7.28		47.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2	32.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2	3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2	32.12				
229	其他支出	1,114.59		1,114.5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82.00		982.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82.00		98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2.59		132.5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2.59		13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海兴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5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60.1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54.68	2,854.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42	25.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45.57		445.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7.28	47.2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12	32.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14.59		1,114.5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19.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19.66	2,959.51	1,560.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19.66	总计	64	4,519.66	2,959.51	1,56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海兴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59.51	613.15	2,34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4.68	555.61	2,299.0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23.55	384.48	439.07
2080201	行政运行	384.48	384.4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0		56.4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81		14.8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99		24.9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2.88		342.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13	129.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5	8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8	43.68	
20810	社会福利	490.16	42.00	448.16
2081001	儿童福利	72.21		72.21
2081002	老年福利	281.86		281.86
2081004	殡葬	75.58	42.00	33.58
2081006	养老服务	34.72		34.7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80		25.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9.01		459.0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9.01		459.0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9.76		269.7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59		38.5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1.18		231.18
20820	临时救助	73.68		73.6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4.94		54.9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74		18.7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9.38		609.3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87		14.8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4.52		594.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2	2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2	2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2	25.42	
213	农林水支出	47.28		47.2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7.28		47.2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7.28		47.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2	32.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2	3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2	3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海兴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6.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2.90	30201	办公费	3.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69	30202	印刷费	4.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9.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5.5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6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	30211	差旅费	0.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1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32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5.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90.41	公用经费合计					2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海兴县民政局(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0.16	1,560.16		1,560.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5.57	445.57		445.5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445.57	445.57		445.5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45.57	445.57		445.57	
229	其他支出		1,114.59	1,114.59		1,114.5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 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982.00	982.00		982.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982.00	982.00		98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132.59	132.59		132.5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132.59	132.59		13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海

兴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海兴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4.00		4.00	0.2	4.00		4.00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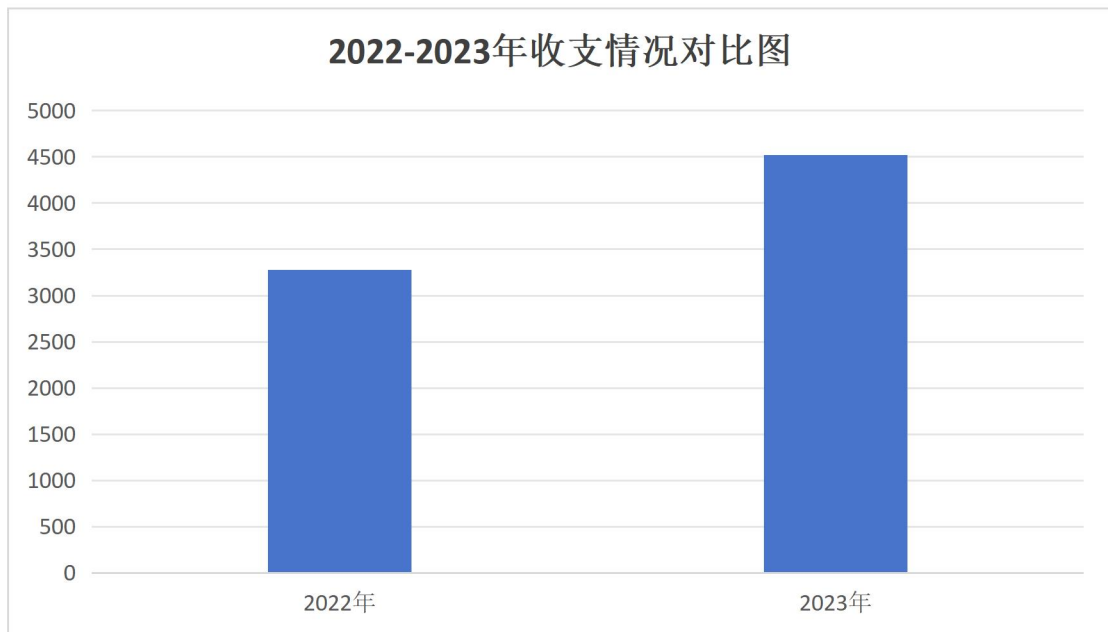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519.66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241.81万元，增长37.8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海兴县殡仪馆配套设备设施项目和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519.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19.6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2057.78万元，占45.53%**；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519.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3.15万元，占13.57%；项目支出3,906.51万元，占

86.4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占0%; 经营支出0万元, 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19.6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241.81 万元, 增长 37.89%, 主要是增加了海兴县殡仪馆配套设备设施项目与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本年支出 4,519.6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241.81 万元, 增长 37.89%, 主要是增加了海兴县殡仪馆配套设备设施项目和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959.51万元, 比上年增加394.84万元, 主要是增加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本年支出 2,959.51万元, 比上年增加394.84万元, 增长15.4%, 主要是增加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60.16万元, 比上年增加873.95万元, 增长127.36%, 主要是增加了海兴县殡仪馆配套设备设施项目; 本年支出 1,560.16万元, 比上年增加873.95万元, 增长127.36%, 主要是增加了海兴县殡仪馆配套设备设施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519.66万元, 完成

年初预算的100.61%，比年初预算增加27.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增加；本年支出4,51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1%，比年初预算增加27.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95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1%，比年初预算增加229.6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本年支出2,95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1%，比年初预算增加229.6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6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3%，比年初预算减少202.04万元，主要原因是敬老院改造及街路牌安装等项目减少；本年支出1,56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3%，比年初预算减少202.04万元，主要原因是敬老院改造及街路牌安装等项目未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支出均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19.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4.68 万元，占 63.16%，主要是民政管理事务、困难群众、老年福利、儿童福利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5.42 万元，占 0.56%，主要是医疗保险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445.57 万元，占 9.86%，主要是海兴县民政局老年公寓养护楼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47.28 万元，占 1.05%，主要是村级代办员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32.12 万元，占 0.71%，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其他支出 1114.59 万元，占 24.66%，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养老、殡葬等社会公益方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3.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0.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2.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较预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4.76%，主要是公务接待费无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情况，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较上年度无变化。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无变化。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68 个，共涉及资金 2346.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9.28%。组织对 2023 年度海兴县殡仪馆配套设施改造 冀财债【2022】50 号、海兴县民政局老年公寓养护楼项目等 2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60.1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农村低保”“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中央资金冀财社【2022】187 号”“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中央资金冀财社【2022】187 号”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

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2.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落实上级最新政策，及时调整困难群众保障标准，坚持困难群众兜底保障为底线，保障了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完成了民政为民的宗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农村低保项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中央资金冀财社【2022】187 号项目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中央资金冀财社【2022】187 号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1.18 万元，执行数为 21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的实施，覆盖了涉及 5412 人。通过发放城乡低保资金，保障了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确保了符合低保条件的人员应保尽保；按补助标准发放低保资金，最大限度的保障了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和谐。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海兴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1.179064	到位数	211.179064		执行数	211.17906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1.179064	其中:财政资金	211.179064		其中:财政资金	211.17906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农村低保人员正常生活				农村低保人员正常生活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率	低保金发放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5.00	=	221	万元	211.179064万元	未完成	13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群众人数	农村低保群众人数	15.00	≥	5000	人	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及时发放	低保金及时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农村低保群众生活提供保障	为农村低保群众生活提供保障	30.00	文字描述		低保群众生活得到保障	低保群众生活得到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群众满意度	农村低保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中央资金冀财社

【2022】187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中央资金冀财社【2022】187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海兴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中央资金冀财社【2022】187号项目预算为3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底，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支出资金3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圆满完成了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的发放。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中央资金冀财社【2022】187号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 管单位	314001-海兴县民政局 本级		金额单 位	万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补贴，保障孤儿正常生活					孤儿正常生活得到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指 标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 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	10.00	=	44	人	44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资金拨付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截止到2023年12月底	拨付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20.00	=	30	万元	30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中央资金冀财社【2022】187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中央资金冀财社【2022】187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41万元，执行数为4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中央资金冀财社【2022】187号项目的实施，覆盖了全县特困人群。通

过发放特困资金，保障了特困对象的基本生活，确保了符合特困条件的人员应保尽保；按补助标准发放特困资金，最大限度的保障了特困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和谐。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中央资金冀财社【2022】187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海兴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1.000000	到位数	441.000000		执行数	44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救助供养资金，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生活				农村特困人员正常生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发放人数	农村特困发放人数	10.0	=	690	人	69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15.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资金拨付时间	15.0	文字描述		截止到2023年12月底	拨付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	=	441	万元	44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提升	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提升	3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农村特困人员满	农村特困人员	10.0	≥	9	%	1	完成	10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意率	满意率	0	5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执行 率			10					10
	自评总 分									100
五、存在 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